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1489號

原告 周錦旺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朱濬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0日寄存於原告住所所在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詢問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6 書記官 詹昕容